

中國華僑出版社

一介
著

你若安好便是春天

把你种在梦里，用文字灌溉

把你埋在时间深处，用回忆滋润

你若安好，便是春暖花开

你在我的梦里点灯行走，藏着花开的秘密。
追着故乡的云，来到那个旧春天，静听细雨，青春微澜。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你若安好，便是春天/一介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13-3809-9

I . ①你… II . ①一…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2358 号

● 你若安好，便是春天

著 者/一 介

出版人/方 鸣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棠 静

责任校对/王京燕

装帧设计/玩瞳装帧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3809-9

定 价/36.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自序

1

2012年初秋。

面前放着《孤独与沉思》。获首届诺贝尔文学奖。房间流淌着钢琴曲《Dream Catcher》，伴着我一遍遍回味：

“在文学中，如果能做到真实，那就够独特了。优秀的独特性不是别的，而是记录心灵语言的完美的真实。如果真实只有一种，那么，唯有心灵是独特的。文学的独特性可以用几个字来概括：人心变化所引起的永恒的真实。”

真实、独特、完美、永恒，亦是我在文字上的追求。

苏利·普吕多姆还说：“文学上的雄心对那些不自以为是天才的有鉴赏力的人来说是一种痛苦。他们认识美，却不能创造美，他们因此而感到失望。”

我只是无名之辈、一介女流，对文字有自己尚未成熟的见解，我纵然有此雄心，也无此能力。在我的阅读生涯里，只愿追随此类书籍。因而孤寂在所难免。我一次次问自己：应该改变吗？

若是其他，尚可有所选择。但只文字，同“公平、平等、民主”一样，不欺贫穷，不畏权贵，只青睐于灵魂。文字如此待我，我又怎可利用、污辱、扭曲它呢？

若把文字比作女子，我不一定是能给她最好归宿的男子，但一定最爱她——保持独立的真我、如影随形、相伴终老。

这或许是时下一份幸运。科技的不断发展与融入，使阅读越来越开阔、方便、快捷。能够选择自己的所爱长相厮守，我不求高潮迭起，只愿素年一隅，细品青春微澜；而你，恰在某处守着晨光或听着夜雨，伴随一段缓缓涌动的旋律，看我捕捉流年浪花，低吟浅唱，许你一段暖的怀旧时光。

2

我偏爱小说，其一，小说是各种文体的综合运用。其二，小说比其他文体更接近于真实、永恒、完美。木心有言曰——艺术家，是假口袋里装真东西。

贵在真。暗恋如斯。

我的青春感悟是，暗恋比爱情更刻骨铭心。

暗恋是爱情中最伟大的情感。恰如苏利·普吕多姆所言：“当爱情别无它用，除了给微不足道的东西以价值，这样的爱将是神圣的。”

最初萌芽的暗恋，像获得阳光雨露的幼芽，第一次发现破土而出的妙不可言，用最本真自然的方式生长。暗恋很傻，却很快乐。我愿把精明用在对快乐的精打细算上，不要一次用完，尽量有所保留。我愿快乐像趵突泉，无穷无尽，永不枯竭。

现在我知哓如何追求永恒的快乐，但那时年华似锦，却懵懵懂懂，知道度过年华最好的方式时，已然晚矣。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独属于自己的生命感悟。不是照着巨人的指点，亦非跟在别人后面。青春像大道在我面前铺展开来，不断向远方延伸，我在其中，肆意迷失，莫名忧伤。我信，最后相逢的人会再重逢。

已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喜欢一个人独处，把玩文字、品味忧伤，在夜的深处，一寸一寸把白天隐形的另一个自己显现。渐渐地，习惯了孤独。孤独，像一扇门，推开它，就能游走在如梦如幻的另一个世界里。在那里，我是自己的君王。

又或者，青春是孤独的前奏，文字是正文，而死亡终结我的孤独。

写作，是一种命运。我以为我的写作恰如夸父追日。即便被自己全盘否定过，依然收拾

好心情，重新痴迷。犹如生命过程之于死亡，纵然殊途同归的死亡之果，亦无法阻挡生之绚烂。如果说写小说是一次赴死之约，我愿。而于你，一时的安慰或忘却，我喜。

一个人，无论如何，总会伤害或宽慰了另一个人。这部小说亦然。

归根结底，这部小说的主题正如阿巴斯·库亚斯塔米所言：“面对所爱之人，仍是思念；面对现实，仍然忍不住想象。”

是为序。献给我钟爱的文字、青春及爱人。

目 录

- 一 雨的记忆
- 二 爱情擦肩而过
- 三 丑小鸭的奇遇
- 四 与陌生人独处
- 五 住石屋的男孩
- 六 梁超的秘密
- 七 意外的重逢
- 八 身世之谜
- 九 素人小偷
- 十 大自然的美意
- 十一 阴错阳差
- 十二 生活一种
- 十三 暑假工的初恋
- 十四 生日礼物
- 十五 希斯的拒绝
- 十六 陌生人的短信
- 十七 邂逅喻昂
- 十八 来自地狱的信
- 十九 暗恋揭秘
- 二十 小天的隐伤
- 二十一 与清月春游
- 二十二 彻底决裂
- 二十三 勇敢的一步
- 二十四 友情裂变
- 二十五 成熟男人与年轻男孩
- 二十六 跟母亲的协议
- 二十七 失业之后
- 二十八 蓝姬中大奖
- 二十九 第一次亲密接触
- 三十 两人都姓喻
- 三十一 梦和初见
- 三十二 覆水难收
- 三十三 喻洁的故事
- 三十四 两个女人
- 三十五 一封羽毛信
- 三十六 偿大的空洞
- 三十七 电视相亲
- 三十八 住院之乐
- 三十九 回到久水
- 四十 梦在老屋

一 雨的记忆

浙中。某古镇。地处偏远。少有外人往来。六七百年前，有位清高文人为逃离朝廷纷争，同家人跋涉而来隐居在此，并命名为久水。

久水发展至今早已不再是原先名不见经传的小村落，而是远近闻名的古镇。真正的久水村，即在我脚下。会客厅里一幅一百多年前的水彩画，展示彼时光景。画中的久水村像沉睡在山水间布局合理的一卷书画，散发着浓浓书卷气、无穷韵味。我一闭上眼，这幅画便栩栩如生，画上人物行走交谈，连静止的老房子都在用低沉的声音述说。此时，2014年金秋十月伊始。我，即将迎来第30个生日，背对着画独自窝在一张旧藤椅上。

雨从青瓦缓缓流下，滴落在廊间水道里。“滴滴答滴答”。毫无节奏，仿若错乱的时间脚步声。空气中氤氲着旧木头与泥土混合而成的原野气息。我托着下巴，与雨帘外歪着花脸的菊相对静默，各自失魂。

长时间沉默。往事朵朵白云般飘过记忆的天空。说不上伤感也非快乐。膝盖上平铺着一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边城及其他》。封面上有一幅沈金龙的绘画：泛着旧时光的几座小木屋。不见山，想必山在画外云雾里，木板桥下缭绕的白雾，像极了久水雨季景象，宛如人间仙境、世外桃源。想象人物在木板桥上行走、在桥下浣衣、在二楼的窗前静思或看书。时间久了，我也到了画中。漫步在用古木建筑而成的、如迷宫般布局的老房子里。分不清哪些是记忆，哪些是想象。旧年轮里，新日子中，只有门前清如玉的溪流依旧向西。

故事从这里开始，也必将在这里结束。几天前我接到奶奶电话，说太奶奶怕是不行了，要我有时间回来看看她。昨天，我便从繁华大都市逃离至此。并与他约定7天后，答复他草率的求婚。

他是母亲介绍给我结婚过日子的男子，各方面条件都不错。我与他几乎没有值得书写的过去，只有未来等待我去填补。但过去来势汹汹，不但淹没此刻，更使未来一片白茫茫。想到这儿，夹在右手指中的铅笔不自觉旋转几下。我转笔技术一般，从初中开始学，一直保持最初的烂技术。我把这种手指小活动用在思维停顿处，或保持冷静。在大拇指、食指、中指之间来回旋转的铅笔不经意间“啪”地掉落在地上。我捡起它，泥土地，微软，笔芯幸免于难。在书的第292页，我把其中一句话重点画了一下。

继续转笔，在往事的回味中穿插着咀嚼这句话：“这个世界上也有人不了解海，也不知爱海。也有人了解海，不敢爱海。”

沈从文的文字嚼劲大、有滋有味，像奶奶的拿手好菜——红烧肉。好文字像心灵之窗，透过它，解读人生之书。这片“海”于我，便是文字世界。好文字又像酒，我最多算一个不合格却幸运的品酒人。一尝辄醉。

此时我，恋上文字十载有余。而写作读书是本能习惯。就像每天吃饭睡觉，从不觉得两者有何区别。两年前，我写了一部二十来万字的青春爱情小说。其中有这么几段：

明知你是一部烂剧，却还愿倾尽所有奉陪到底。

文字是普照孤独的阳光，它使心灵迅速苍老，之后老去的速度愈发慢，慢到一种极致，几乎停止。那时，永恒之花随即绽放。我多么渴望，渴望站在那个点上，迎风送雨，孑然一身。

用我迟来的领悟为青春戴上花环，目送它在我记忆里繁花似锦。它只会让迷茫忧伤的你知晓这世上有你的同伴，你们同病相怜；在杯水车薪的安慰中奉陪到底。我不无悲凉地告诉青春的你，人人如此。你莫名望着我，我还在描述：“……亲，我看到一朵非常美的浪花，我

欲要抓来与你分享。用了很多办法……最后我找到文字这种途径，试了试，我以为胜利了，我欢呼雀跃，邀你来看，我把它递给你。”你却哭了，你说：“我懂你的痛。”我拼命摇头，看着它，我不停哭泣：“不是这样的，不是痛……不，我的意思是，因为痛，它才美……我看到它时，比这还美……一万倍。”

我把它给了几位要好的文友——未曾谋面的文字爱好者，我们在某个论坛相遇，利用网络交流，坦诚相待。他们给了我不少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但我还是按照自己的方式修改，最终定稿。它在我无从安放的流年里孤独地躺了两年。我常常翻阅这段被遗忘的旧时光。各种情绪反复体验，我在回忆里打磨着文字。由于我反复折磨它，它也不时报复性地磨损我。我们像两个彼此相爱却互相磨难的恋人。是时候，该做个了断。

在青春的尾巴上，葬送一段早已死去的时光。葬歌起时，往事像送葬的队伍排列整齐，随着时间大幕的拉开。一幕幕。一场场。徐徐挺进，井然有序。

彼时，2004年。早春的西城乌云密布。不久，雨像豆子（且为去过月球的黄豆品种，硕大无比）般千散万落，顿时，大地炸开了锅。

站在二楼教室门外走廊上，我愁风愁雨愁煞人。

希斯在我身后：“要不，先跟我去宿舍，伞再由你打回去。”她是我的同班同学。

“没事。”说完，我跑下楼。奔进雨中。希斯几秒后追上我，打着伞，递给我一封信。“收发室发现的。看邮戳很久了。”我瞟了一眼，信来自上海，字迹眼熟。寄件人处写着内详。我似有所悟。谢过她——声音颤抖。她诧异时，我已把信放进胸口衣服里。左手捂住藏信位置，右手按住斜挎包再次奔进雨中。

雨声更大。万千条线，如鞭抽打在身上。上下牙齿打架，睁不开眼，上身发抖。我加快步伐。左手捂得更紧。

仿若跟时光赛跑。我要赶在它之前，留住往事若许。抑或，赶赴一场被遗忘太久的分别，亲耳听他讲讲不告而别的理由。

抵达千米之外的出租屋，已成落汤鸡一只。小心翼翼拿出信，湿了大片，平放在床上。这才脱去所有湿答答的衣服，换上睡衣。

倒上烫白开水一杯。钻进被窝，细细读信。一遍，惊喜。二遍，开心。三遍、四遍，难过。纸渐渐干了，心慢慢湿了。

黑暗徐徐逼近。我双手握信，凝神静气。像千年前的望夫石。夜，游走，往更深处。雨渐小，风撕裂般地撞击我老旧的窗子。

水凉。夜睡。我饿着肚子流着泪。在周公不厌其烦数次引导下，进入浅睡眠状态。

新太阳。新日子。

揉惺忪睡眼，在一束阳光的照耀下。收起昨夜破碎，我整装待发。

周六，一群人的沸腾日。尤其在香江美食城。西城市中心一景。每逢周末，我便穿梭其中——给一家叫香喷喷的小饭馆打零工。从早上9点到晚上9点，持续喧闹。

啧啧连连。上错两次菜。摔碎一只碗。老板容我提前下班，还叮嘱我吃药。

药房前，踟蹰不前。掏遍所有口袋，只有13块2毛。买了份1块5的凉皮面和一包五颜六色的棉花糖，我回到出租屋。打开随身听听张信哲的磁带。填饱肚子，便趴在书桌上发呆。

他的信，安静地躺在手边。插在玻璃杯中的独枝月季，寂寞怒放。一股淡淡清香氤氲。随手抽出《雨季不再来》，目光却移到信上，回忆信马由缰。

泪痕，清晰显现于信纸上，像一朵朵绽放的花，与他的字相互掩映。上天垂怜，赐予此信。除却录取通知书，这是我收到的第一封真正意义上的信。绝对意外惊喜，信封上的地址写得颠三倒四，就连我所在班级也写得含糊不清，唯有我的姓名准确无误。

一边嚼着棉花糖，一边看信。信开头没有称呼。他信里坦言：不知如何称呼你。

我讪笑：任意称呼都可啊。小薰，以薰。实在不行，直呼其名也行。难道我叶以薰不值得他称呼吗？转念一想，觉得他起码不愿搪塞敷衍我。这也不错。我分析着他的每一个字符。像两军对战时，逐字逐句地分析、揣摩截获的敌情。不知不觉中，我能倒背如流：

（首行空出）

原谅我不知如何称呼你。

刚从旧同学那获知你消息，现仍兴奋中。尽管他坦言，只大概记得你的学校、专业，一万个不确定。我还是决定试试。若万一你收到，便是我们缘分未尽；若不幸石沉大海，不过又一次失望而已。

离开你和清月这些年，我总是不间断想起曾经的点点滴滴。那时，年华似水，无忧无虑，真正快活幸福。我也知往事不可追，回忆好像冷风吹。有些记忆拾得，有些则过眼云烟。如此伤感，希望不曾勾起你的忧愁。有时，难免习惯于一提笔，便转瞬陷入苍老的心境中。

言归正传。我现在上海一所籍籍无名的学校读书。专业是机械化。学了我才后悔，但悔之晚矣。只能强迫自己坚持下去。我把大学看成考验我忍耐力的炼狱。每天不是做无聊的功课，就是玩电脑游戏。偶尔看点文学小说、历史、地理、科幻、哲学书籍。而谈恋爱是一件极不靠谱的事。我身边的男男女女分分合合，好不热闹。尽管入了大学，谈恋爱名正言顺，我却念着你和清月。身边的女孩怎么看都不及你们可爱。这是真心话。

说假话是一种浪费生命的愚蠢行为。大概源于这点，我所交到的朋友很少。不过于我，独处并不牵强，反而自得其乐。何况，提笔是一件奇妙的事。它使人直面自己，无论是更好的自己，还是更坏的自己，都可坦然接受。这些妙不可言。总体说来，我很开心给你写信，即使你可能压根收不到，我也乐此不彼。

我期待相逢，和你，和清月。回到旧时光。

我想应该可以，好在我们还不曾变成枯叶残花。依稀记得你内敛的笑容，而清月通常喜欢偷笑，她是否已经变了许多。我想你该和我一样，改变对我们来说，绝非轻而易举的事。

最后两行写着他的地址和手机号码。信背面写着一句话：“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比与朋友谈论伤心事更为愉快。”后来我才知晓这是苏利·普吕多姆的话。

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铺平，提笔。迟疑，才发现对他，我也无从称呼。索性写道：你好！

同你一样，我喜欢独处，喜欢写字。尤其喜欢这蓝色的钢笔字。这支钢笔陪伴我三年了。我忆起那时的你喜欢黑墨水。酷酷的。怎么现在用圆珠笔写字了呢？也罢，改变总是不经意的。

无疑，收到你的信，万分惊讶。现仍然震惊中。能给你回信，真好！每每提笔，就好像沿着心灵河流的堤岸行走。一场场风景擦肩而过，在心中泛起涟漪。而文字恰好忠实地记录这一切。诚如你所言，妙不可言。

至于爱情。高中毕业后，我便把大把时间和钱扔在网吧，把大把情感投给一个我从未见面的网友。或许，你觉得这不可思议。对我，却至关重要也绝对必要。在十九岁的尾巴上，第一次感到有人愿倾听而我也刚好愿讲述。对爱情，我总不以为然，以为爱情即你，你即爱情。或者不如说暗恋即爱情。实际上，以阅读的认知来说，这并非爱情。

停顿。他还知道我对他的感情。我该写出来吗？也许写信告白是个不错的选择。

左右为难。无法决断。揉碎，丢进垃圾桶。

重新铺开信纸，我只写了简单几句，类似于信已收到，把一本书中的枫叶放入信中。带上零钱去寄信，顺道去话吧打电话。

2004年的话吧还很常见，长途电话3毛钱1分钟。穷学生一般没手机。那时，网恋还很

真诚。没有那么多骗子。网聊不过瘾，常去话吧打长途。

拨通野的手机号。野，是网名，真实姓名我没问他也不曾说。

何必相问。

又何必知晓。

野，是众多与我相隔遥远相谈甚欢的一位网友。相隔千山万水，这很重要，不必相见，只是讲述与倾听。我利用异性相吸原理，制造暧昧的诱惑，还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当时我一厢情愿地以为可以永久。很快，我幼稚的梦想破碎。

电话接通。他便问“有没有想我”。男人在网络或电话里的甜言蜜语一般多于现实生活中。我没有接茬，只说我收到的信。

短暂沉默后，他说：“你和我说别的男人，可考虑过我的感受？”

他在吃醋吗？“当初我们不是说好不谈恋爱的吗？”

“是。可我现在喜欢上了你。无法阻挡。我们见面吧，你来我的城市，或我去……”

我立马打断他：“别再说了。”

“你在害怕？你怕发现一直以来爱着一个你幻想的影子。”

我出神。

野对什么都充满信心：“是时候该和我谈一场恋爱。”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冷冷的语气。

“什么？”

“结束。对我表白，游戏 Over。”很长时间里，我像一个有着独特癖好的垂钓者——只享受垂钓过程而把到手的鱼儿放回水里。我不亦乐乎。爱情是鱼饵，男孩是鱼儿。其实，我是一个胆小鬼，一个从未吃过鱼的胆小鬼，总担心鱼有巨毒。更可悲的是，胆小鬼很难相信别人的话。

“为什么？”

“我的原则。”我挂断电话，撕碎那张写有他号码的纸。往回走的路上，仔细思索那句“一个幻想的影子”。或许真如他所说，我爱上一个幻想的影子，一个记忆里的影子。即便如此，我也不允许有人破坏这个影子分毫。

影子的主人叫桑戈天，初次见面却有三个版本，记忆这东西，往往忽悠人。我不记得第一次见面到底是哪个版本。发生在初二上学期。那时我同现在一样，对身边人和事都抱着漠然态度，因而他何时转学而来，又同我住在一个屋檐下，我竟毫无察觉。

第一个版本是中午放学老师留下了一批没有按时完成作业的同学，要求几时写完几时回家。我背着书包正准备离开，却看见奶奶走进教室。我心下奇怪（奶奶重男轻女，压根不会来学校接我），便问她。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我看到一个小男孩，歪坐在座位上，一脸不以为然。当下便想：不写作业还神气，以后离他远些。

第二个版本是我在二楼的窗前写作业，期间远眺，看见一个穿蓝格子衬衫的小男孩沿着小路蜿蜒而来。路两边种满绿油油的蔬菜，夕阳正西下，很美的一幅乡村男孩漫步图。他埋头走路，似乎沉醉在自己的世界里。他看不到我，我越发肆意地观看，目送他走进老宅大门。那种感觉很唯美，很舒服。还有一种熟悉的气息弥漫开来。那以后我每次读《红楼梦》读到贾宝玉初见林妹妹那一段，便想到初见他时的似曾相识。

第三个版本想来已非初见。但那种感受类似于初见。晚上我在二楼写作业，写完语文写数学时才发现课本落在教室里。左思右想后，决定向他借数学书。当然不能直接借，我悄悄找到奶奶请她帮忙。然后回房等着奶奶送来，却被一声叫喊吓了一跳。原来他正站在我窗下，叫我去拿数学书呢。诧异之余，我悄悄踩着木楼梯下楼，努力不发出声响。面对面时，他把书递给我，什么都没说便逃了。那晚夜空繁星点点，脸瞬间发烫，我疑心星星看我，我也成

了星光。

那一年，1998年。14岁的少女开始拥有一个无法启口的心思。她臊热的脸、加快的心跳、完全丧失思维的大脑，许多年后，仍然记忆犹新。

人生若只如初见。该多好！

我总愿一个人待着，脑海中一旦浮现这些画面，心便暖暖的。自从他出现后，我的爱情便与他紧密相连。纠结着，思念着，苦恼着。现在想来，初见时便已深深喜欢，只隐藏得好深好深，连我本人都是在多年以后才有所察觉。

之后，我们渐渐熟识起来。奶奶告诉我：小天（桑戈天的小名）是她远嫁的二姐唯一的孙子。他大我几个月，我该叫他表哥。我终究没叫过他哥。在我心中，他只是一个可爱男孩，我喜欢看见他。那时，我隐约发现：爱情像天上的星，闪闪发光，又遥不可及。

想到这儿，我还是给清月打个电话吧。

二 爱情擦肩而过

清月在西城北面读一所名牌大学——阳光大学，那里三面环山，风景秀丽。校车像巨型蚂蚁穿行其中——朝气蓬勃的俊男靓女——堂皇气派的教学楼——各科知名教授——五花八门的课外活动——装潢考究的各类商店……每次来，我都有一种自卑感，低着头穿过大门，快速通过交错的路道，直达目的地。

和清月见面已是周一傍晚，我们习惯性地坐在操场的看台上。三三两两的男女在跑步。几个男同学在踢球。不远处篮球场上围满了人，不时传来阵阵喝彩。夕阳染红了每个人的脸庞。

“你听说过村上春树吗？”清月一落座便问我。

我摇摇头。

她晃了晃手中的书。“《挪威的森林》，风靡全球。日本人写的。”

我说：“向来不看。”

清月嘻嘻笑，把书送到我的面前，反问：“怎么，不相信我的眼光？”

“哪能啊。”我夺过来，“讲什么啊？”

“把玩孤独。”

“孤独？”如雷灌耳，我仿若刚知道这两个字。

“保准你会喜欢。”

“我读读看。”一直以来，我都愿喜欢清月喜欢的。

我们扯起别的话题，东南西北海阔天空。暗地里，我一直在等待合适时机提起桑戈天。这个名字，我们之间已有两三年不曾提到过了。

“对了，你还记得桑戈天？”我努力轻描淡写、漫不经心。

清月先是一愣，继而笑了。“记得。他不是失踪了，有消息了？”

清月不愧聪明漂亮的才女。“嗯。”我有些颤抖，“他想和我们见面。”

“那就见呗。”

“这不征求你意见嘛。我是怕你怪我。上次我们班的男生跟我死缠烂打要了你号码，结果被你训了不是！”

“他不一样啊。”见我诧异，她忙补充，“桑戈天是老同学，你那男同学实不敢恭维。一看就是花心大萝卜一个，你呀，好歹这么大了，对男孩子一点都不了解。”

我傻笑，不是不了解，是不想了解。男人在我眼里只有两个，父亲、桑戈天。其他的一概忽视性别。

“整天傻瓜一样的，谁会喜欢你。”清月毫不客气，我乐滋滋地接受，这是一种“骂是疼、打是爱”式的友情。“你那网友呢，还聊着呢？”

“他想和我谈恋爱被我删了。”

“遇着合适的就交往看看。不要等到青春不再，悔之晚矣。”

“你说爱情究竟是什么？”我托着下巴，脑海中回放一些曾令我动过心的模糊影像。有些名字早忘了，始终念念不忘的只有桑戈天。

“遇见、相识、相知、相爱、分别、怀念。这是初恋。”

我扑哧一笑。“我呢，总想投机取巧。”

清月最了解我心思：“不曾得到，便没有失去的苦痛。”冥冥之中，已预知有些是青春不能承受之伤痛。然而，再怎么逃避，爱情都是女孩成长中的必经关卡。

在渐凉的晚风中，我和清月缩成一团，紧抱着友情取暖。

我飞奔，像疾风。离末班车只3分钟。一面祈祷，一面责怪清月不提醒我——光顾着说话忘了时间。

人一旦一心只向着某个方向奔跑，自然会忽视其他。我为此付出了代价：被石头绊倒在地，脚给扭伤了。正忍痛起身，一双陌生大手从背后向我伸来——突如其来，我本能闪躲，伴随尖叫，再次摔倒在地。

还惊魂未定，又眼睁睁地看着末班车在我对面的马路缓缓靠站。我赶紧起身，奋不顾身地穿越斑马线，却还是晚一步。

正火气冲天，发现刚才那双手推着电动车尾随我。看到我在看他，他冲着我淡淡一笑。他三十来岁，身材高挑，脸面白净，温文尔雅。

“跟着我干吗？”我没好气道。

“这条路又不是你一个人的。”

“好有理！算我倒霉。”我无心争辩。时光不会倒流。

“我可是好心想扶你一把，谁知你那么敏感。没赶上车吧，你去哪儿？我送你一程。”

想自己刚才狼狈相尽现他眼底，气便游走丹田，最终破口而出：“不！”

他视而不见，温柔相待：“看你，一瘸一拐的，很疼吧？”

我停下，他亦停下，以为我同意，等我来坐。我咬唇又看了他一眼，继续往前走。

过了个红绿灯。我以为他转弯了，回头看了看，还跟着。见我回头他紧跟上来。

肩并肩走着。

“让我送你一程吧，顺路送，不顺路不送。”

“你这样和女孩搭讪？”

“冤枉啊。我是见你一个女孩走夜路。”

我转身看他，充满感激：“很感谢。但我真的不需要。”

“哦——你怕我对你要流氓？”

我表现出不屑。他提议：“我真对你怎样，你大叫便是。你看，路上来来往往的行人，总有一个会英雄救美的。不过我不会给他们机会的。”

我开始犹豫。脚确实疼，路确实远。再看他恳切目光，仍再次强调：“知你好心，也真心感谢，但我确实不需要。”

“说实话，看你从阳光大学出来，一定是那儿学生。我也是，曾经是。今晚和老同学叙旧，散场遇见你，也算一种缘分，你说呢？”见我不说话，他继续，“你是外地人吧，我也是。刚来时特孤单落寞，什么事都得自己来。看到你，让我想起曾经的自己，很能体会你的心情，很想帮你。很久没说过这么掏心窝的话了。希望你成全我。”

我木本地看着他。在这一场较量中，他已然大获全胜。又想了想，淡淡苦笑。“既然没有结局，何必开始？”

“什么？”

“你开你的电动车，我走我的路。再远，再疼，只要一步步走下去，总能到达的。对不对？”

“对。既然你执着自己走，我也可执着陪你走下去。”

“那又何必？”

“你又何必！”

相视而笑。

华灯璀璨，街道渐宽，繁华退隐。舞台灯光打着默默前行的两个影子。一前一后，一轻一重。

转弯。过两个红绿灯。沉默持续。用微笑替代语言。

在某小区楼下，我停住。“到了。”

“好。”

“你往哪个方向？”

他顺手往左前方一指：“刚好要走这条路。”

“小心点。”

“你也是。”

“再见！”

“再见！”

他扭动钥匙，上车、发动。我往小区门口走去。

过5分钟，我原路退回，继续沿着路灯向前。“加油！”我对自己说。已走了一半路程。另一半由我独自走。想着，不由自主回头看了看。和他分别的十字路口，一个熟悉的影子，在与我相反的方向渐行渐远渐无踪。

瞬间。眼眶噙满热热液体。

待离别，才知遇见那么美。我记得他有一双小眼睛，笑起来，眯成一条缝。

我笑，我与爱情擦肩而过；

我哭，爱情与我擦肩而过。

与清月再见面时，我将这奇遇讲给她听，她笑我偏执。我摇摇头：“既然人生美在初见，那么我只想要初见的美好，而舍弃过程和结局。”

笑，清澈见底。语气充满疼爱：“明明是莫名其妙的自尊，还说得那么文艺。现实点吧，脚还疼不？”

我低头看双脚，充满怜爱：“跟着我，叫你们受累了。”她笑。直不起腰。我拍拍她的背：“没事。我天生命贱，上帝垂怜。早好了。”

“你呀——要拒绝多少人，才能遇见你的真命天子？”

“第六感，跟他的缘分就这么浅，一次足够了。最重要的是我发现社会上还是好人多，并非别人说的那么险恶。”

“这么说吧，一个年轻姑娘若落水，一定会有许多男子踊跃救她；若她貌美如花，哪怕不会游泳的，也定装出一副誓死相救的样子。倘若一老太婆落水，救她的人就寥寥无几了。”

我恍然大悟，脱口而出：“桑戈天也是如此？”

“起码你跟我没有那么好命可以遇见例外。”

“那我们的未来不是很绝望？”

“不见得吧。希望也许不在男人，而在其他的什么上面。”

“但你知道吗？桑戈天，他，喜欢你。”

她耸耸肩：“似乎是。似乎又不是。”

“没得到你的许可嘛。”我笑。

“他也没问啊。女孩总该矜持些。”

“理是这个理。他也太被动了。”

“我已站在他转身即触的地方——也要他转身才行。”

“给你打个预防针。他这次来会向你告白。”

话毕，我想起不少男孩向清月表白都闹出过笑话。且不提在愚人节收到无名求爱信，只说高三那段“黄昏恋”期间，有个平时不结巴的男同学跟人打赌对清月说：“清……月……我想……你……爱爱爱……我，行行行……吗？”清月故意学他样子说：“欢欢……迎……加入清月……粉丝团。”

清月眺望远方，目光茫然，缓缓冒出一句：“只怕这次也是徒劳。”连伤感都这么美。我

若是男人，爱定她了。

“很少有人能够超越自己。桑戈天，不是那种会为爱情而做任何改变的人。这点你和他很像。”清月的话让我摸不着头脑。

“那么，你预备怎么办？”我问。

“且行且珍惜吧。到时你一定要在啊。”

“呵呵，放心，我一定高高照亮你们。”话一说出，才发现她眼里的愁网。

“你喜欢他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她转过脸，我看她轻轻擦去一颗晶莹的泪珠。她摇摇头：“绝不受爱情的苦。”

周六晚，我在香喷喷洗碗时，一个五十多岁的矮个老男人来找我。我提前下班，跟着他来到一豪华酒店。

“这儿的环境，喜欢吗？”一落座，他便问我。

我置之不理，不答反问：“我妈妈呢？她怎么没来！”

以往要么他和妈妈一起来，要么妈妈独自来找我。破天荒第一次，他独自来找我，还请吃饭。

“你妈回老家了，你外婆生病了。临走要我照顾好你，走得匆忙，来不及和你说。”他说着从包里拿出一些钱递给我，“这是给你的生活费。可能要些天才回来。有事你打我电话。”

我没动他的钱。我厌恶他的钱、他的样子、他的一切。

“这孩子，钱拿去，又不是我给的，是你妈妈要我转交的。今晚刚好有空，请你吃顿饭。你将小饭馆活赶紧辞掉，又脏又累。咱不差钱。放心，有我在，还能饿着你们母女不成！”他边点菜，边问我吃什么。

“随便！”

我压根不想和他说话。什么饿着我们母女不成！说得好像他是我们的保护神似的。母亲虽不说，难道我没眼睛吗？母亲可是起早贪黑整天在他店里忙碌，他给她开过工钱吗？说什么我的学费都是他交的，那不是母亲辛苦的汗水吗？好笑，笑死人了。

我默默吃着饭，期间他手机响个不停。

“我吃饱了。”

正准备走，他起身买单：“我送送你。”

“不用。”我听到服务生说一共135元。是我在小饭馆10天的工钱。

回到出租屋里才发现母亲给我的钱和纸条。这么说，他的钱并不是母亲让转交的。

我赶紧跑出去，他的车还在。从包里拿出他的钱还给他。

“这钱给你买手机，现在哪个大学生不用手机啊？你妈妈联系你也方便。”他打开车门，站在我面前，说着便把钱塞到了我的手里，顺势摸我右手。

我慌忙挣脱，跑开。他站在原地看了好一会儿，抽一口烟，吐出烟雾，自言自语：“到底是个小姑娘。”

慌乱。久久难以平复。脑海里尽是电视剧中猥琐继父纠缠继女的画面。根据影视剧有关情节，这只怕还是开始。内心有向别人求助的念头。牛仔包里的通讯录有桑戈天的号码，但我不敢打。他是我牢牢建起的一座城，永远树立在我心中最重要的位置，任何人都攻不进，连我自己都退避三舍。

于是我想起野，想打电话约他上网。后才想起我已把他删除了。费力去想，才发现我找不到一个可以依靠的肩膀。想起不久前陪我在夜色里行走的影子，我开始后悔。为什么要逞强？我一个人真的什么事都可以吗？

没有答案。一夜忐忑。

日记本上满是泪痕，湿了干，干了又湿。最终，睡眠拯救了我。

早上刚到学校，希斯对我说，清月打来电话说老同学来了，叫我放学后去她那里。

中午我拨通清月手机约在老地方见面。其实不用打通常都在操场见面。

带上《挪威的森林》，匆匆跳上公交。书是清月帮我代借的，通常她看到好看的书都给我留着或是我需要哪本书她都会帮我借来。阳光大学的图书馆才叫图书馆，整幢楼，五层，陈列各种书。行走其间，像漫步在书的海洋。相比之下我们学校图书馆就小得可怜，藏书更是没得比。好比一片无边无际的大海与一个又小又臭的水塘之间的差别。

由于下午第二节是自习课，到达阳光大学时，清月还没下课。

老远看见一熟悉背影站在篮球场看人打球。我没走过去叫他，像中了定身法，呆在了原地。

好久不见，恍如隔世。高三那年，他突然失踪。清月和我一度猜测，他被外星人绑架了。相处那么久，怎么可以不辞而别呢？微风拂面，似在抚慰我孱弱的心灵。

桑戈天忽而转身，直接看向我。他大约等急了，回头看看；也许，他感受到我灼热的注视。我宁愿是后者。

他向我走来。我向他走去。留下短短的几米宽，仿若隔着银河。

“你来了。”他轻问。

这台词貌似归我。

“嗯，清月很快便到。你几时到达西城的？”

“汽车两点半到站，我坐了外线301路，绕了许多路，才到不久。”

“清月那么细心的人，没跟你说内线301吗？”

“说了，是我忘了，也没细看。”

“上海待得还好吗，可已习惯？”

“挺好，学校在郊区，就逛街难。好在，我也不爱逛街。买什么，网购即可。你呢？在西城，有清月，倒不错。”

“是哦。好在有她，不然真想退学。”

“退学？不像是从年年都拿三好生奖状的你口中说出的话。”

“物极必反。总之，我厌恶极了学习。”

“许是不喜欢的专业吧？”

“最糟糕的是，现在的我，连自己喜欢什么都无从知晓了。”

他似笑非笑。仿佛我经常这么答非所问、让人无从接话却也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

又闲聊几句，清月便赶来了。三人一同来到操场看台处。

一如回到从前，清月与桑戈天谈笑风生，我偶尔插上几句。格外快活，好像观他们斗嘴也是件很快乐的事。如果两人争得不分上下、面红耳赤，都会争相拉我入盟，以扩大他们各自的阵营。

“小薰，我们班上有个男孩想认识你。”桑戈天突如其来。

“啊？”我一时没回过神来。

“给你介绍一男朋友。”清月偷乐道，“这丫头整天在网上瞎谈，小天你给她介绍她肯定接受，我都不知和她说过多少回了。”

“去去去。谁需要男朋友啊。”我轻拍清月，怎么能在桑戈天面前说这些呢？

“清月，你误会了。上次小薰给我的回信被那家伙抢了去看，结果他看到小薰放在信里的那片枫叶，觉得很有诗意，想认识小薰。”

“原来如此。”清月别有意味地笑。

“我说小薰眼界高，不一定看得上他。”

“听你这么说，他更来劲了吧？”

“被你说中了。死活要认识小薰，我说总得问下当事人意见，这才作罢。”

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好像在讨论我婚嫁似的。真可气。

“管他什么样的，我一概不要认识。”丢下这句话，我走下台阶，跑到跑道上。

两人追上来：“不见就不见，何必发火呢？”

来到一家小饭店，刚坐下，桑戈天便叫我们点菜，自己跑了出去。清月怕他迷路追了出去，又被挡了回来。

“搞什么鬼嘛。”清月嘀咕着。

“放心。任凭他搞什么鬼，这可是你的地盘。”我笑她道，“吃什么？”

“来点清淡的就好，对了，一概不要放辣椒，他吃不习惯。”

一惊，我都不知桑戈天喜欢吃什么，清月倒知道。看来还是她爱他爱得深些。那么，一开始的退出是有道理的，何况他又不喜欢自己。我苦笑一下，为摆脱内心的苦楚，我报出每一道菜名，请她做主。

桑戈天再回来时，手里拎着一大盒巧克力奶油蛋糕。又一惊，肯定不是我生日，桑戈天哪天生日我竟不知，对了，是清月，该死，竟给忘记了。我慌忙给清月道歉，讲好礼物明天肯定补上。

清月也是一惊，连自己生日都给忘记了，而桑戈天却牢牢地记住了。突然间，我后悔来做电灯泡。要是借故离开，清月肯定不让。只好硬着头皮留下来。

吃完饭，又绕着偌大校园散步。趁着清月把多余蛋糕拿回宿舍时，借着夜色，我问桑戈天：“你是哪天生日啊？我竟不知。”

“我倒知道你的，清月告诉我的。她还悄悄嘱咐我等到你二十生日，让我给你买个蛋糕。”说完，他笑了笑，继续说，“我自己从不过生日，那是母亲的受难日，给你们过，则是我的心意，一种交往的方式罢了。所以你不必放在心上。”

我安静地揣摩他的话，觉得好矛盾，却又说不出什么，只好沉默到清月再度出现。

“我得回去，不然又赶不上公交车。”

“没事。”清月说，“一会儿我借同学的自行车让小天送你回去。”

“不用，真的得走，我还有些事。”清月知道我一旦决定很难改变，便默认了我。我们互相告别，我转身，随即泪如雨下。

三 丑小鸭的奇遇

空荡荡的房间流淌着钢琴曲《雨的印记》。

一边抹去泪水，一边望着斑驳的墙壁发呆。

心好疼好纠结，每一次独自转身，都好难受，而这些，竟无人可诉，也不想去诉。只静静地聆听，像一只受伤的孤魂野鬼飘荡在音乐中。

取下凋谢的月季，插上从路边摘来的新朋友。枯萎的花朵安放在日记本中。西城，无比浪漫，处处有月季花开，四季繁荣。只是没一朵属于我。很久以后，我才知晓，玫瑰也是月季的一种。爱情也是感情的一种。

这杯中花，虽有水可依，却无根无心，纵然我百般照顾爱惜，终免不了一死。当她脱离枝头，还有我把她倾心安葬，只是我——他年葬依知是谁。每一朵花的枯萎，仿若每一次心碎。难怪顾城说：“你不愿意种花。你说，我不愿看见它，一点点凋落。是的，为了避免结束，你避免了一切开始。”

然，有些开始，越是逃避来得越凶猛。就如清月与桑戈天的爱情。

清月向来对我毫无隐瞒，她向我讲述他们的单处、情至深处的情景。

一直以来，清月以为桑戈天属于大男子型。不想他不仅记得她的生日，还特地赶来祝福。最最重要的是，我走后，他还送出了叫清月格外欢喜的礼物。

清月心惊胆战，毕竟像这样两个人相对的机会少之又少，又是在这样封闭的房间里，清月担心任何事的发生，又害怕什么事都不曾发生；她既想时间快些溜走，又期盼着时间停止，总之矛盾万分。

“不是有话和我说吗？再不说我回宿舍了。”清月打破沉默。她实在不想再在此备受煎熬了。

显然他也是。一会儿看天花板，一会儿看向窗外，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一会儿摸摸包，一会儿搓搓手，又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听她这样说，他才发觉自己失礼。他怔怔地盯着她那水汪汪的大眼睛，那里同样充满了柔情蜜意，他这才鼓起勇气同她说：“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清楚这到底是怎样的情感。只是在离开你以后，莫名地想要见到你。不敢说爱，怕你笑话。自己也怕不能长久，更怕被你拒绝，最终朋友都没得做。一直在挣扎，逃避，以为时间会叫我渐渐淡忘你，却不想遇到一位同学，得知小薰的地址，便不顾一切来了。现在我才明白，我对你竟是不能不诉的，不能深埋的，必须要像火山爆发般地去爱着，而且勇往无前，死而无憾。”

说完，几颗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滑落下来。

她笑，松了口气：“张小娴有过一段话。”

“什么话？”他追问。

“她说：‘我是个藏不住的人，我若是爱一个人，绝对藏不住。’……”她停顿，他焦急等她说完，显然他没听过类似的话，“‘因为我藏起来，不让你看见，也就不需要你的回报。而我，我藏不住，是因为我终究希望得到你的爱。’”

他一头雾水。她轻轻靠近他，为他擦拭额头上的汗水。他冲动之下抱住她。

她在他耳畔轻语：“我也藏不住了。我希望得到你的爱。”她伸出双手环抱住他的腰。

他唤她：“清月……清月……”

她像一只冰淇淋在他怀里慢慢融化。

窗外，夜色朦胧，月光迷离。